

110 年度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變更訓練  梯次  地點 申請表  
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

申請人員 服務機關： 姓名：  
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 
 申請原因：  
 原分配第 梯/ (受訓地點) 擬變更為第 梯/ (受訓地點)

互調人員 服務機關： 姓名：  
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 
 原分配第 梯/ (受訓地點) 擬變更為第 梯/ (受訓地點)

核 章	申請人員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	互調人員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因婚、喪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其他重大事由，或因公務繁忙等其他個人、家庭因素，申請變更者，須協調同年度願意互調梯次或地點之參訓人員（不限定同機關人員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如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須檢附具結書以茲證明。
- (二) 申請表須經所屬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）首長核章，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核章，則視同已獲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）首長授權代決，若衍生爭議，責任由申請人與機關自負。

二、受理時間及程序：申請表須於各梯次調訓函發文日起 7 個工作日內 E-mail 至 [vivihou@nacs.gov.tw](mailto:vivihou@nacs.gov.tw)（承辦人收件後，以 E-mail 回復受理申請），申請結果預計於第 9 個工作日起以 E-mail 回復，敬請耐心等待並逕依審核結果辦理報到，本學院不另發文通知，另申請人員請於審核結果通知後（確認所屬班級）再填寫學員資料卡，以避免系統資料不符情事。

國家文官學院

審核結果

- 同意所請。
- 該申請變更之梯次/地點 已額滿，另安排至 梯次/ (受訓地點)。
- 歉難同意，理由

國家文官學院 評鑑發展中心（章戳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